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**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○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○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設置準則。

二、 本院院教評委員共十三人，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教評會推舉專任教師一人，另二人由院專任教師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三、 院教評會辦理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 有關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，院教評會委員應秉持嚴謹、公正、客觀之態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、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進行審查作業。

五、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不得由其他人員代理。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不續聘、資遣及復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六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理。

六、 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